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 函

地址：110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68號9樓之7

承辦人：劉小姐

電話：02-2362-8111#23

傳真：02-23620111

電子信箱：clptc23@clptc.com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華專建字第1040000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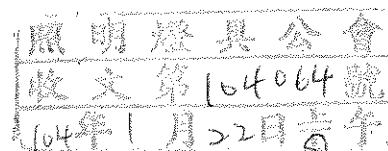
附件：研習簡章(0000012A00_ATTCH5.pdf)

主旨：監察院及審計部針對公有違章建築提出糾正與查核案件，為協助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與學校單位，積極辦理補辦建築執照作業提升公共安全，謹訂於今年度三月份舉辦「建築補照、違建補照、各類建築執照、建物變更使用申請審查專班」，敬請查照、公告並薦派各所屬（轄）人員參訓。

說明：

- 一、本專班協助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與學校單位辦理建造執照、違建補照及雜項執照補辦業務。
- 二、本專班邀請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業務單位與建築師等經歷師資親臨授課。課程內容包含：補辦建造執照、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拆除執照、使用執照、建築變更設計、建物用途變更、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機構立案申請、書圖文件審查重點、現場查驗、案例說明…等實務案例，協助相關業務人員提升建築補照申請、建築許可、建物變更使用之專業知識與應用能力。

電子
文
騎



三、全程參與本專班研習學員，可依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程會」、「營建署」之相關規定，登錄：「公務人員、技師、建築師、景觀師、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

四、課程內容與報名方式，請詳附件說明。

正本：同受文者

副本：

2016-01-22
交17;擴:36章

裝



訂



線

建築補照、違建補照、

各類建築執照、建物變更使用申請審查專班



課程效益

監察院及審計部歷年來針對公有違章建築提出糾正與查核案件，希冀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與學校單位，積極辦理補辦建築執照作業，以提升公共安全。建物如何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未申領建築執照但建築完成並已補領建造執照、如何申請各類建築執照、如何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如何提升申請效率、審查重點為何…，為協助相關業務人員提升專業知識，爰辦理本專班。

本專班邀請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業務單位與建築師等經歷師資，親臨授課。本課程內容包含：補辦建造執照、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拆除執照、使用執照、建築變更設計、建物用途變更、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換構立案申請、書圖文件審查重點、現場查驗、案例說明…等實務案例，協助相關業務人員提升建築補照申請、建築許可、建物變更使用之專業知識與應用能力。

日期	建築補照、違建補照、建築許可審查、各類建築執照申請與審查
2015年 03/19(四) 09:20-12:20 13:30-16:30	一、 建築管理、建築許可、使用管理於建築法規之應用解析 二、 建築補照與執行疑義解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 ◇ 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 各級學校校園違章建築合法化簡化 ◇ 依法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廠承造之建築物 ◇ 未申領建築執照但建築完成並已補領建造執照 ◇ 以台北市建築補照審查為案例解析 三、 各類執照審查重點與缺失解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適法設計：建築基地與建築線、畸零地、建蔽率、容積率、土地使用分區、建物測量、公設比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 ◇ 使用執照 ◇ 拆除執照 ◇ 變更設計
日期	建物變更使用管理 - 變更申請、圖說審查、竣工查驗
2015年 03/20(五) 09:20-12:20 13:30-16:30	一、 違規使用但難以合法化之原因解析 二、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實務 三、 變更使用執照「圖說審查」申辦實務 四、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查驗」申辦實務 五、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使用之審查重點 六、 其他申請審查實例：小型補習班及社福機構立案許可審查、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講師資歷	臺北市府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師事務所主任設計師/建築師
專業認證	本中心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認證機構 / 獲 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TQS」訓練機構殊榮 本課程函送「公共工程委員會」、「營建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景觀學會」為公告核備之課程，依法登錄公務人員、技師、建築師、景觀師積分
研訓地點	【暫定】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07號 / 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2號出口，往基隆路方向步行約3至5分鐘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請您見諒與了解★由於會場為開放空間，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您出席依據★

